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自造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與使用規則

111年9月13日行政會報通過

- 一、本實驗室非課堂及研習等活動，個人或團體借用實驗室操作各項儀器、設備，須通過管理單位教育訓練認可後始可申請借用。
- 二、使用者進入實驗室後，應先檢查各項設備、儀器及工具等是否缺失或損壞，如有問題立即報管理人員處理。
- 三、實驗室內之各項設備、儀器未經管理人員許可，不可擅自使用。桌椅及各項設備等，不得任意搬動。
- 四、每位使用者使用之設備，一經排定後，非經管理人員同意不得隨意更換。
- 五、進入實驗室時需穿著適當服裝並依操作機具需要穿戴個人安全防護器具，保持安靜。嚴禁嬉鬧、打球及追撞等情事。
- 六、如需使用特殊儀器，經管理人員同意後，由使用者填寫借用單後再行借用，使用完畢應妥善保養，檢查無誤後歸還。
- 七、實驗室內各項設備、儀器及工具等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如有故障損壞，立即報請管理人員處理。
- 八、實驗室內應保持整潔，工作桌及各項設備於使用完畢後，由使用者負責擦拭及保養，並歸還原位。
- 九、設備使用結束後，經管理人員確認機器設備、儀器均已妥善整理、維護及保養，工具均已歸還後，始可離開實驗室。
- 十、實驗室內之任何設施皆屬公共產，不得使用個人鎖具進行上鎖。
- 十一、管理人員需掌握工場安全設施，並隨時注意使用者操作安全，除設有絕緣地板外，嚴禁赤足、著拖鞋進入實驗室，以免發生感電事故。
- 十二、所有使用者皆應發揮愛護公物精神，共同維護實驗室設備。
- 十三、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